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108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4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以及“脆性材料及面板显视装备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95,859.04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1082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4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1083
债券代码:128035 债券简称:大族转债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以及“脆性材料及面板显视装备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95,859.04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74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3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23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169.8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27,830.1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7,630.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8270001号)。

上述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可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1	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	172,100.00	150,200.00	147,830.19
2	脆性材料及面板显视装备产业化项目	94,900.00	79,800.00	79,800.00
合计		267,000.00	230,000.00	227,630.1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分别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等11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理顺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实现公司投资效益最大化,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大族激光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并授权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自身名义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9月16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兴业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目前,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等签订的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15日,本公司有1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注]	备注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38910188000590012	661,991.07	
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756269974661	264,823,030.58	
建设银行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1428	46,735,549.79	
民生银行坂田支行	609336991	81,423,368.59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443530000	100,022,280.48	
上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003929340300351362 8	224,976,328.42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9550880007228500622	175,707,260.01	
招商银行华润城支行	755901519610506	3.01	
江苏银行深圳湾支行	193201880000689 12	342.29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白石厦支行	000255520411	50,022,792.70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5749949123456	10,721,606.08	
招商银行华润城支行	755933897410161	3,495,831.30	户名为: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958,590,384.32	

[注]:截至2021年11月15日,本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5.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截至2021年11月15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并全部归还。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1年11月15日,公司累计向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38,854.8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5,859.04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42.11%。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和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1	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147,830.19	96,595.65	已投产
2	脆性材料及面板显视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79,800.00	42,259.17	已投产
合计		--	227,630.19	138,854.81	

四、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2、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和产品技术不断升级进步,市场上公司需要的零部件品质持续提升,公司对部分生产设备的需求发生了变化;同时,购置设备价格也有所下降。公司通过调整优化生产设备投资,提高了生产效率,有效的降低了设备支出及实施费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约7,083.66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以及“脆性材料及面板显视装备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上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公司将前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风险投资、也没有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相关审核与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以及“脆性材料及面板显视装备产业化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募投项目“高功率激光切割焊接系统及机器人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以及“脆性材料及面板显视装备产业化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关于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码:2021084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6日下午14:30-17: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12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12月6日上午9:15至2021年12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6日

6、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21年11月2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将公开披露。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9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88 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董秘办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大会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董秘办

大会联系电话:0755-86161340

大会联系传真:0755-86161327

大会电子信箱:bsd@hanslaser.com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人:胡志毅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8

2、投票简称:大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股

委托日期:

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 若对“议案 100”表示“同意”、“反对”、“弃权”,则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如“议案 1.00”等)均表示相同意见。

3. 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如果出现“议案 100”与相关具体议案(如“议案 1.00”等)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以“议案 100”的表决意见为准。

4.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5.《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50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9,4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定期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2021年11月19日至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0月11日至2022年1月11日

2021年10月11日至2022年4月11日

2021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1,4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60,353,018.88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8月4日全部到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5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51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基于中国制造2025方向的低压电器产能扩建项目、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银行存款产品	定期存款	4,000	1.35%	—	2021.10.11至2022.1.11	保本保收益	不适用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银行存款产品	定期存款	4,000	1.55%	—	2021.10.11至2022.4.11	保本保收益	不适用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银行存款产品	定期存款	2,000	1.55%	—	2021.10.11至2022.4.11	保本保收益	不适用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银行存款产品	定期存款	3,000	1.75%	—	2021.10.11至2022.10.11	保本保收益	不适用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银行存款产品	定期存款	10,000	1.75%	—	2021.10.11至2022.10.11	保本保收益	不适用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银行存款产品	定期存款	4,000	3.15%	—	2021.11.19至2022.3.31	保本保收益	不适用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银行存款产品	定期存款	2,400	3.15%	—	2021.11.19至2022.3.31	保本保收益	不适用	否

注:本表格最后一行所列产品的委托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2021年10月1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分别办理了3个月、6个月、12个月的定期存款。如下为定期存款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定期存款(3个月)	4,000	2021.10.11	2022.1.11	1.35%
定期存款(6个月)	4,000	2021.10.11	2022.4.11	1.55%
定期存款(6个月)	2,000	2021.10.11	2022.4.11	1.55%
定期存款(12个月)	3,000	2021.10.11	2022.10.11	1.75%
定期存款(12个月)	10,000	2021.10.11	2022.10.11	1.75%

2021年11月19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2,400万元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办理了定期存款,年利率3.15%,到期日2022年3月31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底类产品,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3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398)为上市金融机构,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

五、风险提示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此外,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存款型产品	4,000	—	—	4,000
2	存款型产品	4,000	—	—	4,000
3	存款型产品	2,000	—	—	2,000
4	存款型产品	3,000	—	—	3,000
5	存款型产品	10,000	—	—	10,000
6	存款型产品	4,000	—	—	4,000
7	存款型产品	2,400	—	—	2,400
合计		29,400	—	—	29,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	
总理财额度				2020年总理财额度35亿元,2021年总理财额度3亿元。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21-031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18日,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调基金”)出具的《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2021年11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上述《报告书》进行披露。经与国调基金核实确认,现就《报告书》有关内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1.修订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直接或者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修订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直接或者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告书》第五节“后续计划”之“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修订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其他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修订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其他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报告书》第五节“后续计划”之“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1.修订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公司章程》需要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2.修订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公司章程》需要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报告书》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报告书》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1-09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9日—2021年11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9:15至2021年11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白银城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郴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9,403,8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116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4,873,3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35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14,530,4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1813%。

(4)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郴华先生主持。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